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评审质量，确保评审结果公正、公平，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推荐并审核合格，进入相关评选活动评审专家库，参加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企业评价部”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以及评审专家遴选、使用和考核等管理工作，并接受协会秘书处监督。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评审专家库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认真负责，廉洁公正，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 （二）熟悉交通行业及建设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标准；
- （三）具有高级职称（交通行业或交通、道路建设），并从事行业管理或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 （四）参加评审专家培训并审核合格；
- （五）身体健康，熟练使用电脑，能适应评审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

-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运营、交通道路建设、养护等相关的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专家推荐人选，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签署初审、推荐意见报送协会“企业评价部”。各申报和推荐单位对推荐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协会负责对推荐的评审专家人选名单进行审核；
- （三）协会对审核通过的专家人选进行培训；
- （四）参加审核合格的推荐人员入选专家库，并颁发相关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

第六条 评审专家类别分为技术管理、企业管理、生产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第七条 协会每年举办一次专家推荐申报培训，符合第四、五条的人员可以申报，培训合格的进入专家库，并报秘书处，已入选专家库的人员每 2 年评审培训一次，合格者继续保留专家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秘书处研究通知推荐单位后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一） 因工作变动，离开相关工作岗位的或被取消职称资格的；
- （二）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的；
- （三）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宜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职责

第九条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协会按照核查需要以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在秘书处的监督下通知评审专家本人，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专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及涉及保密事项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之前必须按照本办法附件签署《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评审专家承诺书》。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应独立审核，并根据评审小组综合意见做出结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 与申报企业属同一单位或集团（总公司）的；
- （二） 本人或直系亲属在被审核企业中任主要职务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未经协会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协会评审专家的名义参加其他活动或进行有偿服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政策和业务交流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定期对评审专家组织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协会对评审专家进行考核评价，并将其评审工作情况反馈给推荐单位。

第十七条 协会在评审核查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告诫，经告诫无效的，终止其工程核查评审工作，并暂停一年评审专家资格：

- （一） 不严格执行核查工作作息时间的；
- （二） 未请假擅自离开评审场所的；
- （三） 不遵守回避制度，未申请主动回避的；
- （四） 其他违反评审现场纪律的情况。

第十八条 协会在评审核查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再次被推荐为评审专家：

- （一）从专家库中抽中，通知本人后无故未能参加核查工作连续两年的；
- （二）互通审核信息，并将审核意见向外泄露的；
- （三）干预其他评审专家的正常审核的；
- （四）自行与申报企业联系、核实申报材料中的有关事项的；
- （五）不遵守保密承诺的；
- （六）出现严重审核错误的；
- （七）经考核评价不满足专家要求的；
- （八）有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并对违规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在评审过程中，接受各种有偿证券、支付凭证、礼金和财物的，或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知其推荐单位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终身不得被推荐为协会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评审专家承诺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评审专家承诺书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 评审专家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作息时间，在评审现场保持秩序。
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工作餐以外的宴请、不得接收钱物。
3. 评审专家不得私自与非本组人员互通审核信息，并将审核意见向外泄露。
4. 评审专家不得干预其他评审专家的正常审核，影响审核结果的公正性。
5. 评审专家不得自行与申报企业联系、核实申报材料中的有关事项。
6. 为保证评审核查工作的连贯性，核查组一旦出发开始工作，任何评审专家不得无故请假。
7. 评审专家不得泄露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遵守工作纪律承诺：

1.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评审专家工作纪律，知道因本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违反工作纪律，知道违反工作纪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2. 本人将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3. 本承诺书签字后生效。

评审专家保密承诺：

1.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知道因个人的故意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违反《保密法》，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2. 本人将自觉遵守《保密法》和有关保密法规，严格执行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纪律。
3. 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也愿意承担因个人行为造成泄密事件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